

表三一八之六五～二 有較空氣輕之易燃性氣體燃料供車輛大修之廠房劃分

場所	以種劃分	以區劃分	劃分範圍
供車輛大修之廠房	2	2	自天花板向下 460 公厘範圍內。
	非分類場所	非分類場所	自天花板向下 460 公厘範圍有符合下列規定通風條件者： 1. 換氣量至少每平方公尺每分鐘 0.3 立方公尺 (m ³ /min/m ²)。 2. 抽吸排氣點設於天花板向下 460 公厘範圍內。
鄰近危險場所之特定區	非分類場所	非分類場所	1. 不會釋放易燃性揮發氣之區域，例如儲存室、商品陳列室、開關室等。 2. 設置機械通風設施能提供每小時 4 次以上換氣量，或設有空氣正壓。 3. 有牆壁或隔間能有效阻絕氣體。